

#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- 96.10.2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6.11.12 校長核定實施  
97.12.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導師暨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8.1.19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七條)  
98.02.25 校長核定實施  
98.9.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四條)  
98.10.2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四條)  
99.2.2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四條)  
103.2.1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一、二、四條)  
103.3.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四條)  
103.9.1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四條)  
104.1.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四條)  
104.12.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七、八條)  
105.11.1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二、四條)  
108.9.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條)

一、為獎勵本系優秀研究生專心求學與研究、發展教學能力及協助行政工作，依據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、助學金二種：

(一)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以獎勵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及研究與競賽表現優良為原則審核發放，非為勞動報酬。

(二)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：

1. 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。

2. 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。

三、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原則依學校分配總額調配如下：

(一)獎學金核給方式：

1. 新生獎學金：

(1) 經甄試入學逕行錄取，且於該學年度入學就讀者。

(2) 經甄試入學第一次放榜公告(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前)正取前五名且大學歷年成績名次佔全班前 50%，並於該學年度入學就讀者。

(3) 經考試入學第一次放榜公告(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前)正取前五名，且於該學年度入學就讀者。

2. 學期獎學金：

每學期期初就前一學期成績最優者，碩士班 在校生 一、二年級各核給一名。

3. 研究與競賽獎學金：

發表國際會議論文、期刊論文、榮獲學術榮譽、及參與競賽獲佳作以上獎項者，於每年 5 月底前提出申請，經本系導師暨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後核給獎學金。

4. 符合前述第 1 項者，核給碩士一年級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，並於九月及翌年二月核發。符合前述第 2 項者，核給當學期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，並於當學期期初核發。

(二) 助學金部份：

1. 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，助學金發放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2. 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，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，助學金發放依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八條辦理。

四、獎助學金之發給，原則上第一學期為九月至隔年一月止，第二學期為二月至六月止，本系得視其需求，每月調整一次或於前述期間內調整核撥月數。中途休學、退學之研究生，自休學、退學次日起不得領取獎助學金，本系得以適時提出調整。

五、領取本系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協助本系教學不力、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或其他不合本系之規定情形，依導師暨學生事務委員會之考核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系獎助學金。

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